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司参加 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 的 优化自动站建设网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优化自动站建设网货物：地面气象观测仪器（四要素）、移动气象观测站、乡村气象监测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8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0.16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2. 优化自动站建设网货物：前向散射式能见度测量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8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0.16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顺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